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84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藤森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 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藤森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藤森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风扇 10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藤森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 38 号之一，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风扇 40 万台。现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一

条喷漆线，以及将原有的一条磷化线改为陶化线、定子浸漆由使用油性绝缘漆改为使用水性绝缘漆、烘干固化由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改为使用天然气等。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31699 平方米，生产规模增加至年产电风扇 100 万台，生产设备主要为：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一批、砂轮机 2 台、绕线机 12 台、插槽纸机 5 台、冲槽纸机 1 台、电线绞皮机 2 台、端子压着机 3 台、铸铝炉 2 台（一用一备）、转子灌铝机 2 台、电焊机 1 台、浸漆线（包括浸漆房、20 万大卡天然气烘炉等）1 条、磷化线（包括除油槽、除锈槽、中和槽、表调池、磷化槽、水洗槽、烘炉等）1 条、陶化线（包括除油池、清洗池、陶化池、20 万大卡天然气烘干炉等）1 条、喷粉线（包括喷粉柜、30 万大卡天然气隧道炉等）1 条、喷漆线（包括喷漆房、30 万大卡天然气固化炉等）1 条，以及装配线、包装机、检测线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落实VOC_s管理,应使用低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喷漆房、浸漆房、喷粉柜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熔化、浇铸、喷粉、打磨工序产生烟粉尘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浸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喷漆工序

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磷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85.184吨/年。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区藤森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年产家用风扇 100 万台改扩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0.149$ 吨/年、氨氮 ≤ 0.024 吨/年、 $NO_x \leq 0.281$ 吨/年、 $VOC_s \leq 0.354$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